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西安巨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庞岩村、山任村(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道庞岩村、山任村(老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财函【2024】27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 1) 主管道

A 段(W1~W57): 起点位于山任村山孙组村道西端起始位置, 管道沿山任村主要道路由山顶向山下沿路敷设至陕鼓大道, 穿过陕鼓大道接入山任新农村中现状污水管道中, 随后进入市政排水管道, 管道规格为 DN300。

定向钻施工管道(即管道 W55~W57 管段管段)采用 PE100 管, SDR11, 公称压 1.6MPa。

### (2) 支管道

管道支管共计 9 段, 分别为采用各主节点数字编号管段, 管段编号具体详见设计平面图。支管均以山任村住户集中部分各住户为起点, 管道沿村道敷设, 收集沿途住户接户管汇入的生活污水, 最终汇集至污水主管, 管道规格为 DN300。

### (3) 接户管道

接户管道(以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量为准), 包括直接接户管与接户检查井之间连接管道, 总计接户管道(本次计算按 15m/户预留、共计 180 户) 2700m 长。管道规格为 DN200, 材质为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HDPE)材质。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4988671.50元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壹元伍角整（¥ 4988671.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肆仟陆佰贰拾柒元壹角伍分（¥164627.1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整元（¥45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向赢。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1 月 0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国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5397110522U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29-8399555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 号： 61001705405052513632